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 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, 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,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 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8)。停牌期间,公司每五个交易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。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《重大资 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3),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 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 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。2016年5月18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申请公 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,详见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9), 后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2),确定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,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目前,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、商讨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, 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中 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论证及相关工作。因该事项尚存在 不确定性,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在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 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